

互助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互政办〔2026〕3号

##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转发《互助县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

县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科级事业单位：

县商务局拟定的《互助县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贯彻落实。

互助土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月13日

# 互助县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方案

为进一步规范全县废品收购行业经营秩序，切实消除安全风险隐患，持续改善城乡人居环境，推动再生资源回收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守护生态安全，县政府决定自 2026 年 1 月 12 日起，在全县范围内组织开展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组织领导

为确保专项整治行动有力有序推进，成立互助县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工作专班。具体成员如下：

组 长：	时盛利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杨启林	县政府副县长
	吴鸿强	县政府副县长、公安局局长
成 员：	李得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郎永宏	县商务局局长
	李春年	县公安局政委
	费海章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曹宏泰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局长
	藏仁尚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闫占邦	县水利局局长
	张得林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费云章 县生态环境局局长  
薛生海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局长  
崔廷昇 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魏智德 县供销联社主任  
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

## 二、整治范围

全县行政区域内从事废旧金属（汽车组件）、废纸、塑料、玻璃、橡胶等再生资源回收经营活动的所有站点（包括固定回收站、流动回收点、临时堆放点等），着力整治城乡结合部、主次干道沿线、居民区周边、河道沿岸、耕地及闲置厂房内的站点。

## 三、整治重点

（一）持照经营情况。重点整治无营业执照、证照未上墙、超范围经营、未按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的站点。对有证照但无实际经营行为的依法督促办理歇业或注销手续。

（二）规范经营情况。废品收购站点须设置围墙（围挡），废品应分类存放，堆放高度不得超过围墙；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作业区、储存区、生活区须分离设置；健全安全生产机制，配全消防应急设施；设置统一公示牌，标明企业名称、负责人和联系电话等关键信息。

（三）依法经营情况。对无序发展、违法占用道路、基本农田从事废品收购、晾晒、整理、储存等经营活动的站点，依法予

以取缔；对未落实“日收日清”、转运不及时、堆放不规范、管理不到位，造成环境“脏、乱、差”、污水横流的站点，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从严处理；对租用农户宅基地从事废品回收经营的站点，责令限期搬迁；在自家庭院内开展废品回收经营行为的，依法责令停止经营并限期搬迁，对拒不整改的，依法予以取缔。

（四）安全经营情况。严厉打击非法收购、储存、处置危险化学品和危险废物行为；整治无培训上岗、不佩戴防护用品、电气燃气设备不规范等问题；针对收购站点负责人不在岗的情形，压实房东安全管理责任，防止发生安全事故。

#### 四、整治目标

立足县域环境治理与行业发展实际，坚持“关停取缔一批、查处整顿一批、规范提升一批”分类施策，全面提升全县废品收购行业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效能。

（一）关停取缔一批。对无证无照经营，不符合城市规划、管理、生态环保和安全生产要求且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废品收购站点，依法依规坚决取缔。对虽有证照但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的，以及 2018 年 5 月《中共海东市委办公室 海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东办发〔2018〕37 号）文件下发后违规审批设立的站点，一律严格清理、关停取缔。

（二）查处整顿一批。对有证照但存在溢店经营、乱搭乱建、乱堆乱放、环保措施不到位、消防设施不达标等问题的站点，依法依规责令停业、限期整改，逾期不改的依法从严处理。

（三）规范提升一批。对合法经营站点统一规范设置外立面围挡（围墙），指导废品分区分类存放等，打造一批标准化示范点。对选址不合理的站点，引导有序搬迁，实现合理布局、治旧控新、动态减少。

## 五、职责分工

（一）县应急管理局。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牵头组织联合执法行动；重点排查整治安全生产隐患，依法查处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相关部门落实监管责任。

（二）县商务局。牵头制定再生资源产业发展及网点规划；落实国家、省、市有关再生资源回收政策；督促指导合法的废品收购站点规范经营，扶持再生资源回收行业有序健康发展。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查处取缔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清理有证照但无经营行为的“僵尸户”，针对有证照但经营站点负责人长期不在岗的，督促经营主体依法按程序办理歇业或注销。

（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对废品收购站点回收过程中环境污染的防治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对污染环境行为进行处罚；强化对固体废物（危废）处置站点和行业的监管。

（五）县公安局。负责查处收购被盗物资、违规收购国家禁

止回收物品等违法犯罪行为；指导站点做好备案和废旧物品收购台账登记工作，强化现场执法检查力度。

（六）县城管局。负责城区内废品收购站点占道经营、流动无照商贩的指导工作，同时依法查处违法违规占用土地问题；对废品收购站点周边环境卫生进行专项治理；宣传教育废品收购站点负责人落实“门前四包”责任，加强动态监管，严防问题反弹。

（七）县自然资源局。核查废品收购站点土地性质，依法对违反国土空间规划、城市规划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调查，并移交问题线索至相关部门查处。

（八）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聚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推进废旧农膜、农药包装废弃物等农业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指导镇村两级回收网点规范布局与运营，监督回收主体建立完善台账、落实全流程追溯管理，切实守护农业生态环境。

（九）县消防救援大队。负责消防安全监管，指导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火灾事故处置。

（十）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对废品收购站点货物的运输行为进行监督，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运输行为。

（十一）县水利局。负责对河道、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生产经营活动的监督和管理，依法查处占用河道及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设点收购废品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二）县供销联社。督导系统内再生资源回收企业规范经

督；推动行业自律和产业化发展。

（十三）各乡镇人民政府、高寨街道办事处。履行属地管理责任，负责本辖区内站点排查摸底、台账建立、宣传动员、自查自纠督促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联合执法；落实常态监管责任。

## 六、实施步骤

此次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从2026年1月12日开始至2026年5月31日结束。

（一）调查摸排阶段（2026年1月12-2026年3月14日）。由县商务局牵头，联合有关部门和乡（镇）开展拉网式排查，建立分类台账，明确整改问题责任人。同步下达《互助县废品收购站（点）专项整治行动告知书》。

（二）整治提升阶段（2026年3月15日-2026年4月10日）。县应急局牵头，集中开展联合执法，推动废品收购站点有效整改问题、对违法行为依法查处。

（三）成果复查阶段（2026年4月11日-2026年5月31日）。工作专班对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治成果，严防问题反弹。

## 七、工作要求

各相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强化协作、合力推进，确保专项行动按时限要求高质量完成；要对照整治目标任务狠抓落实，明确专人担任联络员，建立协调配合工作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整治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要秉持法治原则依法处置

违法违规行为，转变执法方式，做到处罚与疏导并重、管理与服务同步，提升行政执法服务水平；要加大整治工作宣传力度，公示举报电话、畅通群众监督渠道，引导废品收购经营者充分认识专项整治对改善生态环境、提升人居环境质量的重要意义，在全社会凝聚起共同推进环境保护、优化人居环境的共识与合力。